证券代码:688409 证券简称:富创精密 公告编号:2023-041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3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10日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或其代理人)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或其代理人)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郑广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3年10月13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5.15万股，授予价格为70.00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郑广文、倪世文、徐丹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由于2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上述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3.73万股。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73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郑广文、倪世文、徐丹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特此公告。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88409 证券简称:富创精密 公告编号:2023-042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10日以电子邮件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臻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3年10月13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5.15万股，授予价格为70.00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由于2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上述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3.73万股。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73万股。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88409 证券简称:富创精密 公告编号:2023-043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3年10月13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5.15万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人民币70.00元/股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3年10月13日为预留授予日，以人民币70.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2名激励对象授予15.15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3年3月16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12)。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公示名单中拟激励对象的异议。

4、2023年3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2023年3月17日，公司披露了《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14)。

6、2023年3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

7、2023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15.25万股，本次实际预留授予15.15万股限制性股票，剩余0.1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暂不授予，该剩余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公司将在规定期限内择机授予。此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10月13日，并同意以70.00元/股的价格向12名激励对象授予15.15万股限制性股票。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核查后确认: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进行核查后确认:

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10月13日，并同意以70.00元/股的价格向12名激励对象授予15.15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1)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10月13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立，我们一致同意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年10月13日，并同意以70.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2名激励对象授予15.15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3年10月13日。

2、授予数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15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0,905.33万股的0.0725%。

3、授予人数:12人。

4、授予价格:人民币70.00元/股。

5、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若预留部分在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一致，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在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完成，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比例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票同样不得归属。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类别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12人)	15.15	99.3443%	0.0725%
合计	15.15	99.3443%	0.072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公司和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3、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员工。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监事会同意以2023年10月13日为授予日，向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12名激励对象授予15.1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70.00元/股。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不包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对预留授予的15.1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具体参数如下:

1、标的股价:86.77元/股(2023年10月13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55.81%、60.25%、64.12%(采用所属行业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2.20%、2.36%、2.47%(分别采用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5208%(采用所属行业2017年度至2021年度五年平均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15.15万股。公司董事会已确认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10月13日，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15.15	270.16	38.71	135.53	67.65	28.28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富创精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预留授予价格、预留授予对象、预留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富创精密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授予与作废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的确定及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1、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2、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88409 证券简称:富创精密 公告编号:2023-044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3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2023年3月16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12)。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公示名单中拟激励对象的异议。

(四)2023年3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五)2023年3月17日，公司披露了《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14)。

(六)2023年3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

(七)2023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处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由于2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上述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3.73万股。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73万股。

三、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由于2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上述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3.73万股。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73万股。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作废处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处理方式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此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健康 公告编号:2023-088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前三季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之《第十四号——食品制造》第十四条相关规定，现将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2023年前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

1、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类别分类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收入	2023年前三季度	2022年前三季度	同比变动(%)
味精等氨基酸调味品	1,222,703,451.85	969,485,455.79	26.12
鸡精等复合调味品	194,808,593.56	149,225,148.26	30.55
料酒等液态调味品	4,011,465.83	3,343,880.41	19.96
面粉和面制品	76,168,974.49	147,029,824.99	-48.19
矿泉水	55,494,314.12	-	-
有机肥和水溶肥	18,766,645.66	20,436,763.40	-8.17
其他	41,009,723.88	23,396,620.84	75.28
合计	1,612,963,169.39	1,312,917,693.69	22.85

2、主营业务收入按照销售渠道分类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渠道	2023年前三季度	2022年前三季度	同比变动(%)
线上销售(自营)	42,660,065.16	11,167,456.55	282.00
线下销售	1,570,303,104.23	1,301,750,237.14	20.63
合计	1,612,963,169.39	1,312,917,693.69	22.85

3、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地区分类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区域	2023年前三季度	2022年前三季度	同比变动(%)
华北区域	115,174,233.19	92,834,449.61	24.06
华东区域	252,069,280.35	187,129,138.12	34.70
华南区域	246,344,782.69	224,163,812.32	9.89
华西区域	244,724,024.97	212,269,251.53	15.29
华中区域	511,512,544.22	410,224,059.73	24.69
国外区域	243,138,303.98	186,296,982.38	30.51
合计	1,612,963,169.39	1,312,917,693.69	22.85

二、2023年前三季度经销商变动情况

单位:个

区域	报告期末经销商数量	前三季度新增数量	前三季度退出数量
华北区域	410	94	38
华东区域	453	97	66
华南区域	366	66	51
华西区域	451	129	57
华中区域	816	135	125
国外区域	217	42	14
合计	2,713	563	351

特此公告。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健康 公告编号:2023-086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0日发出，于2023年10月13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李厚文先生主持，现场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健康 公告编号:2023-087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0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俊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健康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640,697,808.71	40.98	1,614,339,467.07	22.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433,189.00	162.82	94,592,755.05	93.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835,450.14	142.10	93,472,102.36	88.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76,409,887.00	-44.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48	163.50	0.0527	93.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48	163.50	0.0527	93.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1	增加1.81个百分点	6.43	增加2.9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462,376,103.55	2,427,357,984.04		1.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96,581,966.45	1,412,474,673.65		5.95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206,979.10	出口鸡精搬迁后以前不能用的旧设备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0,000.00	552,200.00	政府补助收入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68,718.49	2,066,545.3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508,179.63	330,367.6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800.00	-39,254.17	
合计	1,597,738.86	1,120,652.69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_本报告期	40.98	报告期主产品味精鸡精量、价齐增，主营业务产品销售收入增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162.82	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同期毛利率增加带来净利润增长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93.80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同期毛利率增加带来净利润增长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142.10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同期毛利率增加带来净利润增长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88.60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同期毛利率增加带来净利润增长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44.87	报告期末原材料价格下降，原材料储备物质增加;其他经营活动往来款项支付增加。
基本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163.50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同期毛利率增加带来净利润增长
基本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93.86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同期毛利率增加带来净利润增长
稀释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163.50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同期毛利率增加带来净利润增长
稀释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93.86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同期毛利率增加带来净利润增长
应收款项融资	35.92	报告期票据回款增加
存货	80.17	报告期大宗物质采购增加
长期股权投资	242.18	报告期参股企业投资款项增加
在建工程	67.94	报告期新建工程项目增加
使用权资产	-70.29	报告期租赁资产款项已支付
应交税费	41.19	报告期销售收入增加，税金增加
租赁负债	-61.16	报告期租赁资产款项已支付
销售费用	45.21	报告期销售收入增加;网店销售、新产品销售增加，平台推广费增加;经营利润增长，绩效奖金增加
研发费用	38.62	新区投产后，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研发投入增加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8,35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芜湖市莲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0,509,529	10.06		无	
周口中控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6,666,666	9.29		无	
枞阳县莲兴企业服务管理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9,322,472	4.98		质押	89,322,472
上海殊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殊馥馥利2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80,431,100	4.48		无	
项城市国有资产控股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8,996,198	3.85		无	
周口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8,189,146	2.69		无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31,367,867	1.75		无	
周口中小企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538,500	1.14		无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298,101	1.08		无	
周口市战略新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705,000	0.99		无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芜湖市莲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0,509,529	人民币普通股	180,509,529
周口中控投资有限公司	166,666,666	人民币普通股	166,666,666
枞阳县莲兴企业服务管理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322,472	人民币普通股	89,322,472
上海殊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殊馥馥利2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0,431,100	人民币普通股	80,431,100
项城市国有资产控股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68,996,198	人民币普通股	68,996,198
周口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8,189,146	人民币普通股	48,189,146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31,367,867	人民币普通股	31,367,867
周口中小企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538,500	人民币普通股	20,538,50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298,101	人民币普通股	19,298,101
周口市战略新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70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705,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与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截止2023年9月30日，公司股东芜湖市莲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4,627,529股。		

说明:公司回购专户未在"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中列示，截至本报告期末，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9,38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8%。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67,537,873.80	1,379,970,760.4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15,932,616.79	102,852,835.07
应收款项融资	2,733,767.81	2,011,277.41
预付款项	68,166,058.46	56,125,564.6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156,872.65	3,915,886.9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3,708,854.61	74,211,106.4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37,757,211.72	37,757,211.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8,976,538.61	50,951,583.29
流动资产合计	1,778,969,794.45	1,707,796,225.9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7,486,828.04	8,032,760.5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100,721.30	1,128,087.33
固定资产	236,177,145.91	246,810,086.29
在建工程	33,769,273.89	20,107,901.94
生产性生物资产	375,836.52	395,863.59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30,683.55	1,449,769.40
无形资产	121,599,904.12	124,307,243.2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601,263.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0,864,652.49	293,005,003.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325,042.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3,406,309.10	719,561,758.08
资产总计	2,462,376,103.55	2,427,357,984.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47,300,000.00	771,704,000.00
应付账款	116,659,897.82	136,790,235.6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3,424,214.58	83,768,351.8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79,464,777.96	65,297,875.50
应交税费	12,354,793.28	8,750,526.52
其他应付款	141,977,057.66	134,388,876.0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8,162,907.89	9,021,472.72
流动负债合计	1,179,343,649.19	1,229,721,338.2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10,949.49	1,573,181.9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8,518,686.87	18,518,686.87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129,636.36	20,091,868.77
负债合计	1,198,473,285.55	1,249,813,207.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793,901,141.00	1,793,901,14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83,981,363.21	1,083,981,363.21
减:库存股	50,007,729.03	39,538,486.98
其他综合收益		16,220.2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2,922,494.20	82,922,494.2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14,215,302.93	-1,508,808,057.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96,581,966.45	1,412,474,673.65
少数股东权益	-232,679,148.45	-234,929,896.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63,902,818.00	1,177,544,776.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462,376,103.55	2,427,357,984.04

公司负责人:李厚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腾 会计机构负责人:瞿瑞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9月

编制单位: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1,614,339,467.07	1,314,938,470.37
其中:营业收入	1,614,339,467.07	1,314,938,470.3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86,653,216.71	1,244,313,553.77
其中:营业成本	1,343,746,579.25	1,140,230,551.9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984,127.09	8,010,651.67
销售费用	79,663,811.44	54,862,471.82
管理费用	56,407,696.65	44,534,643.64
研发费用	14,240,968.98	10,273,480.55
财务费用	-15,389,966.70	-13,598,245.86
其中:利息费用	192,000.00	462,032.88
利息收入	12,971,868.95	9,874,019.93
加:其他收益	552,2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5,932.55	-109,722.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34,259.97	70,229.5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06,979.10	-44,132.9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5,801,278.74	70,541,290.81
加:营业外收入	2,912,612.99	952,133.65
减:营业外支出	693,668.55	2,104,920.7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8,020,223.18	69,388,503.76
减:所得税费用	31,176,719.91	18,445,304.6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843,503.27	50,943,199.0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843,503.27	50,943,199.0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592,755.05	48,808,714.0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250,748.22	2,134,485.0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6,843,503.27	50,943,199.0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4,592,755.05	48,808,714.0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50,748.22	2,134,485.0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27	0.027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27	0.0272

司负责人:李厚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腾 会计机构负责人:瞿瑞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9月

编制单位: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12,026,982.77	1,510,958,131.7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077,695.40	23,077,064.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59,924.56	17,766,716.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3,964,602.73	1,551,801,912.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65,707,625.34	1,256,761,378.6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8,500,194.59	100,155,394.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860,181.66	24,873,751.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486,714.14	31,415,431.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7,554,715.73	1,413,205,955.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409,887.00	138,595,957.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000.00	17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000.00	175,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900,728.55	31,731,862.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5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950,728.55	31,731,862.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20,728.55	-31,556,862.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435,5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35,500.00	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69,242.05	34,999,999.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469,242.05	34,999,999.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33,742.05	-14,999,999.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555,416.40	92,039,096.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9,908,524.04	612,186,953.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5,463,940.44	704,226,049.41

公司负责人:李厚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腾 会计机构负责人:瞿瑞

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6日